附件2

**云南省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（面试）**

**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**

一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

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制度规定，自觉增强防护意识，主动了解防疫知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前14天内避免到中高风险地区，避免到人群集聚区域，避免接触有可疑症状者；考前14天起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并做好相应记录，如体温异常或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要及时就医并报告。

二、做好考前准备工作

请考生考前申领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“云南健康码”异常（非绿码）的考生必须遵守当地考试组织机构的考试防疫要求。

三、做好赴考防疫工作

面试当天，考生须按规定-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社交安全距离。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面试考点、参加面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四、遵守考点防疫要求

1.配合考点疫情防控检查。考试前，请各位考生**按准考证上“考生进入候考室时间”再提前20分钟**到达面试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主动出示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14天内未到访过国内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。

2.配合考点防疫隔离安排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防疫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用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防疫人员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。

3.遵守考点秩序。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五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

考生要如实报告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凡隐瞒或谎报及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防疫实行属地管理

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实行属地管理，如遇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可适时调整考试疫情防控措施。**请考生于考前14天起关注报考地考试组织机构发布的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严格执行属地防控措施。**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云南省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（面试）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